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希橙宇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1.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中介机构借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资产、法律等方面发生对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未来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材料，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未来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中介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A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A股）。公司将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成为公司回购股份计划。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重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指引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度末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符合《证券发行注册指引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中介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回购回购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期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如因首次回购未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有效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同的回购期间。

（四）回购回购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范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范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00-800,000	0.39-0.78	1,200-2,4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出售	100,000-200,000	0.10-0.19	300-6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500,000-1,000,000	0.49-0.97	1,500-3,000	/

注：上表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最高回购价格即30.00元/股”测算数量得出。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拟回购资金总额、每股回购价格或除息事项，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并实施回购期间后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中介机构借款。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0.00万股至100.00万股。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83,335	68.46	71,283,335	69.43	70,283,335	6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3,365	31.54	31,383,365	30.57	31,883,365	31.06
三、总股本	102,666,700	100.00	102,666,700	100.00	102,666,7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96,81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825.17万元，流动资产84,755.3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3.23%、3.5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生产运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713 证券简称:希橙微 公告编号:2024-015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强链”持有公司股份30,32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持有股份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2月22日完成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实施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宁波强链减持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2月22日。减持计划中，其中15%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限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2月22日。减持计划中，其余15%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截至2024年2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宁波强链已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340,0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9,750,733股的0.8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5,6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9,750,733股的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前股份来源
宁波强链(除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30,328,641	7.41%	IPO取得/30,328,641股	

注：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主体：宁波强链

减持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完成日期	减持前股份来源	减持比例
宁波强链(除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6,322,641	1.55%	2023/8/22	2023/8/22	2023/9/18	3,340,015	8.06%

注：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及注销回购股份，总股本由409,150,567股变为409,750,733股。宁波强链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0,328,641股，减持后持有409,150,567股，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09,750,733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发生承诺未履行：□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证券代码:688713 证券简称:希橙微 公告编号:2024-016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一、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90,457	22.89
2	强链	58,846,836	14.37
3	嘉兴财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78,116	9.24
4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5,000	5.86
5	上海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4
6	海辰	13,499,225	3.18
7	翰森	10,333,540	2.48
8	湖州中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86,934	1.46
9	王正	4,806,067	1.19
10	嘉兴财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基金有限(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嘉兴财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78,116	15.87
2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5,000	10.06
3	上海海山保税港区强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8.66
4	海辰	13,499,225	5.47
5	强链	10,333,540	4.25
6	王正	4,806,067	2.05
7	湖州中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基金有限(有限合伙)	4,500,004	1.89
8	毕芳丽	4,197,742	1.82
9	广东美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2,703	1.81
10	海南中央融创商业有限公司	2,903,699	1.22

特此公告。

希橙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系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中介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A股），并将回购股份的原因和考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公司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重复侵权行为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资金、担保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回购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程序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事项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办理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授权、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相关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修订、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有关变更登记事宜；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资产、法律等方面发生对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未来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资产、法律等方面发生对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未来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材料，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资产、法律等方面发生对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未来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H88663831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实施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披露，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希橙宇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64.25	19,718.84	10.98
营业利润	4,307.93	4,004.01	7.59
净利润	4,315.21	4,004.07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68	3,907.93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33	3,721.91	-2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8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0.31	减少5.52个百分点
总资产	99,327.44	95,388.6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64.69	90,999.99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9	9.85	2.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因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64.25万元，同比增长1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5.68万元，同比增长1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5.33万元，同比下降20.33%。

报告期末，总资产99,327.4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1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3,364.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71%。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产品保持平稳，瓶瓶产品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激光精密清洗设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小幅增加。由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投入，期间费用支出较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33,76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达成首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6.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22,147.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无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控制权构成影响。

二、回购实施情况

自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达成首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比(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比(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总额	65,953,950	26.70	65,953,950	26.70	
回购股份数量	181,108,516	73.30	181,108,516	73.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786,188	3.96	
股份总额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786,188股，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公司如未在披露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在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属于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回购股份、公开市场增持、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055.87	62,247.40	-9.95
营业利润	3,993.65	8,544.80	-53.16
净利润	3,676.13	9,214.40	-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08	7,929.59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97	7,069.60	-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5	-6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9.60%	下降5.0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94,767.37	141,860.74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767.37	141,860.74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4.91	-15.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因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55.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2.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48%。

2023年公司总资产194,767.37万元，较年初增长37.3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02,448.11万元，较年初增长18.3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15元，较年初下降15.49%。

报告期内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收入下降

公司在回购2022年第二批及2023年第一批集中采购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内的电力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两次集中采购占比前期，系公司上市后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同行业的差异化业务智能电网技术服务领域，过多的关注非主营业务，导致产品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对旧产品的投入受到影响，未能及时响应客户对智能电网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及交付后新功能升级换代的需求，导致收入下降。

针对两次集中采购及招标的情况，公司将通过走访客户、分析同行业公司业务等方式将存在的同向问题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逐一落实，并进行流程优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及跟进。公司将根据新增的解决，公司在国网系统的中标数量、中标量显著提升。公司在国网2023年第二批集中采购中实现突破，在国网系统的中标量，名次由56名提升至32名，对后续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6%，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外，新产品通信模块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及智能电网技术服务产品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新的空间。

新增收入毛利率低于国网网产品，从而不足以弥补智能电网设备收入下降带来的毛利减少。

3.费用增长，主要表现：

（1）公司尚未确认回购方案前，回购方案前10月仍在继续使用原借款续借房租，导致房租费用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装修摊销增加。

（2）为响应客户快速交付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应所发生的研发薪酬、材料领用费用、自制费用、专利及著作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控制权构成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3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达成首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3.95元/股，回购均价为16.30元/股，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2,992,24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使用总额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无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达成首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3.95元/股，回购均价为16.30元/股，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2,992,24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使用总额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无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3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本次回购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数由6,805,280股增加至7,380,2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减少2,385,307股，不严重影响公司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注2：本次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9,141股，为2023年股份回购期间尚未使用的股份，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973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后的36个月内完成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履行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依法依规予以注销（A股）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注销注册的相关程序。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严格按照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8.77%。

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